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早餐店之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9）

黃委員就早餐店之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早餐店業者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各縣市衛生局每年皆會依稽查計畫稽查轄區內早餐店業者，如有不符合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事宜，皆會依法處置。
- 二、為擴大輔導宣導效果，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去（100）年委託辦理計畫，輔導大臺北地區（台北市及新北市）之早餐連鎖加盟店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共計輔導 54 家早餐店業者符合 GHP，其中符合 GHP 業者包括麥味登、味亦美及拉亞等連鎖加盟店，期望藉由輔導連鎖加盟店方式，擴大宣導效果，將食品衛生觀念擴及各地。
- 三、該計畫亦製作早餐從業人員衛生操作指引手冊，分送給接受輔導之早餐店及連鎖加盟早餐店共計 13 家連鎖加盟總店，分送 632 本手冊提供早餐店業者運用，並將手冊放置於該局局網（http://www.fda.gov.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653）供業者下載。
- 四、另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於 101 年 2 月 21 日以 FDA 食字第 1011300535 號函請各早餐連鎖加盟總店、相關公（協）會，督促連鎖加盟店或會員作好自主衛生管理，以保障食品安全品質。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雄地區再度傳出飊車族橫行，甚至向警察機關挑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82）

黃委員就高雄地區再度傳出飊車族橫行，甚至向警察機關挑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策訂「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據以檢討並針對轄區過去發生或可能成為危險駕車路（時）段，因地制宜研擬適當之執行計畫，強化「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之作為，落實各項工作之執行。
- 二、鑒於國內青少年危險駕車案件仍時有發生，為澈底防制「飊車族」集結競駛、藉機滋事行為，展現政府打擊不法之決心，內政部警政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特訂定「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責成各警察機關統合行政、刑事、保安、少年及交通等警力成立「防制危險駕車」機動反應編組，遇「危險駕車族」滋事案件，立即啟動圍捕機制，並將各直轄

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劃分為 5 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警力相互支援。各聯防區塊內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律訂執行及協調配合事項，以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路，遇「危險駕車」族群跨轄區流竄時，迅速通報實施攔檢圍捕，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

三、有關 228 連續假期飆仔橫行高雄街頭，警察沒看見飆仔等情，相關處置作為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對於 228 連續假期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規劃部署，事前雖已通令各單位嚴密部署，仍有 10 餘輛青少年騎機車集結飆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勤務中心於 2 月 28 日 4 時 25 分接獲通報，轄區建國一路 253 號前有青少年聚集，線上警網雖未發現蹤跡，仍交苓雅分局調閱上述地點週邊監視器畫面，深入了解危險駕車情事。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已責由仁武分局、三民二分局、左營分局、鼓山分局、三民一分局、苓雅分局調閱 101 年 2 月 28 日凌晨 3 時至 5 時間，對有飆車族聚集處所、沿途路段或分局交界處之監視器畫面，深入了解危險駕車情事，分析過濾可疑人車，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訊室會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防組實施網路蒐證，積極追查違法事證。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101 年 2 月 25、26、27、28 日共 4 日，合計動員警力 5,539 人次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通令各單位落實執行及嚴密部署，執行成效計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 1 件 1 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18 條（變更車體設備）舉發達 152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122 件、第 43 條（蛇行、競駛）舉發 10 件，合計舉發 284 件。鑒於危險駕車青少年為躲避警方查緝，採化整為零方式並躲入暗巷之行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改變執法策略，以彈性機動警力配合優勢打擊部隊加強圍捕危險駕車青少年，務求有效壓制危險駕車行為。

四、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每週均針對轄區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未曾鬆懈勤務部署。該局 100 年度，合計辦理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 131 次，動員警力達 14 萬 7,185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 580 人（含治平專案或組織犯罪條例 5 件 59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5%、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改裝車體）舉發 3,914 件，較 99 年度增加 183.2%、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4,542 件，較 99 年度增加 90.8%、第 43 條（蛇行、競駛等）舉發 1,619 件，並沒入機車 307 輛，較 99 年度減少 24.5%；101 年迄今，每逢週末連續假期均執行 3 次以上深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目前總次數達 34 次，動員警力人數達 2 萬 4,209 人，依刑法公共危險罪嫌移送 66 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改裝車體設備」舉發 583 件、第 21 條「無照駕駛」舉發 517 件、第 43 條「危險蛇行、二輛以上競駛等」舉發 58 件、並沒入機車 18 輛。該局無論在刑事移送及違規舉發方面，均已獲致明顯成果，警察展現執法決心，雷厲風行取締下，飆車行為確有逐步降溫跡象。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